

穗环管影（增）〔2024〕XX 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长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 万个瓦楞纸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长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市长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 万个瓦楞纸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长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头村新沙公路西边（黄沙头开发区 A18 区）。现有厂区建设占地 21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8 平方米，于 2019 年取得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19〕252 号），于 2021 年完成《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长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个瓦楞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因发展需要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后新增 1 台双色印刷圆模机、新增 1 台自动水墨印开机、新增 1 台打钉机、新增 1 台自动粘胶打钉机；原辅料新增瓦楞纸板 182 万张、新增铜钉 3.8 吨、新增打包带 85 卷、新增水性油墨 4.45 吨、新增白乳胶 1 吨，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完成后，新增年产 280 万个瓦楞纸箱，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

产 3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扩建不新增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261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35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星工业废水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总 VOC<sub>s</sub>、NMHC、臭气浓度），其中总 VOC<sub>s</sub>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第二时段排放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剩余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ub>s</sub>、NMHC 无组织排放与贴合工序产生的总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三）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扩建项目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ub>s</sub> 排放量 0.084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ub>s</sub> 排放量 0.168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市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